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兴安盟教育局
兴安盟民政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文件

兴财综〔2026〕5号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九个部门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
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兴安盟本级各单位，各旗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各金融监管分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九个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

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财综〔2026〕18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九个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兴安盟教育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2026年4月9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兴安盟财政局：乌日罕 0482-8234928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迪 0482-8266499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孟颖 0482-8266806
兴安盟医保局：赵琦 0482-8230068
兴安盟政数局：佟英南 0482-8288198
兴安盟教育局：白广慧 0482-8268637
兴安盟民政局：宿晨 0482-8100848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周涛 0482-821623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王伊琳 0482-825455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文件

内财综〔2026〕1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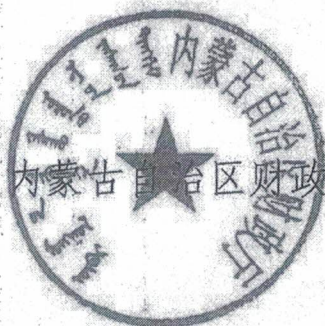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九个部门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 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单位，各盟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各金融监管分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的通

知》(财综〔2026〕3号)工作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相关厅局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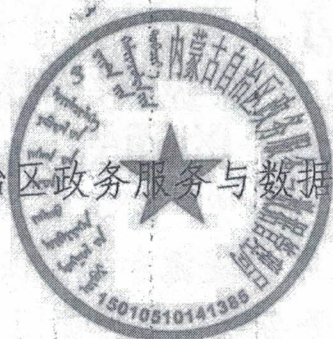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2026年3月12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自治区财政厅:朱斯禾 0471-4192351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刘委 0471-4896436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杨小林 0471-6944632
自治区医保局:姚璐 0471-6606193
自治区政数局:王绥 0471-4867189
自治区教育厅:李钦 0471-2856905
自治区民政厅:陆鸿雁 0471-4896406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卢艳龙 0471-5966436
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安秀丽 0471-4908726)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 报销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建立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机制，持续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水平，根据《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财综〔2024〕62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的通知》（财综〔2026〕3号），结合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报销应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概况

（一）应用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加快，流动人口规模逐渐扩大，财政电子票据跨区域应用需求日益增长，当前财政电子票据在社会化流转过程中面临诸多痛点：一是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改革进程不一致，财政票据跨省互认困难；二是人民群众缺少便捷的本省及跨省财政电子票据归集和报销渠道，存在“归集难、跑腿多”的问题；三是报销单位核验票据真伪耗时费力，缺乏有效手段避免重复报销，面临“查验难、成本高、重复报销防控难”的困境；四是开票单位无法精准掌握票据报销状态，存在“退费冲红核验无抓手”的情况。

（二）核心目标

严格遵循财政部统一工作部署，重点推进两项核心工作：一是统一财政电子票据式样、编码规则及数据标准，满足全国互认需求；二是依托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及数字账户体系，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数据共享与应用通道，为票据社会化流转提供支撑。切实解决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流转应用难题，进一步提升财政电子票据服务效能、增强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向社会公众及相关单位提供“一站式”票据服务。

（三）应用范围

应用票种包括我区在用的 10 种财政电子票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公益事业接受捐赠统一票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票据、医疗门诊（住院）收费票据、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职工互助保障协会票据、临床供血收费专用票据、考务费专用票据；应用主体包括所有涉及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流转应用场景的报销申请人、报销单位和开票单位。

（四）应用模式

为解决财政电子票据归集分散、流转低效、核验繁琐、重复报销等难点，构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机制，实现财政电子票据一键归集、发起报销（应用）、票据查验、票据锁定、报销信息反馈等票据服务。

1. 票据归集：报销申请人通过“蒙速办”APP 注册激活个人数字账户后，可自动归集全国范围内本人作为付款人的财政电子票

据；报销单位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开立单位数字账户后，通过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登录，可归集本单位作为付款人及报销申请人授权的财政电子票据，破解“归集难”的问题。

2.发起报销（应用）：报销申请人可通过两种方式发起报销（应用）。一是数字账户授权模式，报销申请人可通过个人数字账户将财政电子票据授权给报销单位，报销单位使用单位数字账户确认报销人授权的财政电子票据后，可根据票据状态信息直接进入报销流程，无需另行核验票据真伪；二是线下提交版式文件模式，报销申请人向报销单位提交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报销单位进行票据查验与报销信息反馈。

3.票据查验：通过版式文件报销的报销单位，票据查验方式有两种。一是系统对接方式，报销单位自有业务系统与自治区财政相关系统对接，实现本省及跨省的财政电子票据核验、票据状态更新和报销信息反馈；二是人工查验方式，报销单位前往开票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站或财政部查验平台，输入票据五要素进行查验，并及时通过单位数字账户反馈票据状态和报销信息。

4.票据锁定：报销单位应锁定“待报销”状态的票据，被锁定的财政电子票据不能进行冲红等操作，其他单位也不能同时开展针对此票据的报销业务，直至报销业务完成或超过规定的锁定期限。

5.报销信息反馈：报销单位须在报销完成后，及时将报销结果、报销时间、报销金额等报销信息反馈至自治区财政相关系统。

二、主要任务

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相关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具体如下：

（一）财政部门

1.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一是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安排；二是组织召开全区跨省报销改革启动会，做好前期动员和工作布置；三是按照财政部改革要求，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改造及数字账户体系建设；四是做好系统联调和运维保障工作，同步做好自治区本级数字账户开立工作；五是通过开展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印发操作指引等方式，分层分类指导各单位推进跨省报销应用工作；六是做好全区数字账户监管工作。

2.各盟市、旗县财政部门负责：一是及时传达工作要求，牵头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推广落实改革工作；二是做好本地区数字账户开立等维护工作；三是做好本地区数字账户日常监管工作。

（二）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

负责协同自治区财政厅完成个人数字账户入驻“蒙速办”的对接工作，并协助解决“蒙速办”作为个人数字账户入口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报销单位主管部门

负责协调推动相关报销单位申请开通单位数字账户，积极应用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管理模式。结合日常财政电子票据监管需要，完善管理机制，并协助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门：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等）

（四）开票单位主管部门

负责明确时间节点与工作要求，指导所辖业务领域开票单位（仅涉及接口开票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医疗机构中间业务平台接口规范 V2.0.0.0》（附件1）【以下简称《医疗机构接口规范》（附件1）】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行业单位中间业务平台接口规范 V2.0.0.0》（附件2）【以下简称《行业单位接口规范》（附件2）】完成系统改造，同步开通并应用数字账户、梳理业务场景、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据质量。并结合日常财政电子票据监管需要，完善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门：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

（五）报销单位

1.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开通单位数字账户。

2.选择接口查验报销方式的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对接要求完成本单位报销系统功能开发与改造，实现与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

3.建立内部报销管理机制，明确跨省报销业务流程、审核标准，规范开展票据授权接收、票据核验、票据锁定、报销信息反馈等业务操作。

（六）接口开票单位

须对标《医疗机构接口规范》（附件1）或《行业单位接口规范》（附件2），完成本单位开票系统升级改造，提升票据数

据质量；配合财政部门完成系统联调测试，做好票据关键信息存储与核验反馈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工作启动阶段（2026年2月底）

一是梳理现有业务流程与信息系统现状，调研跨省报销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二是组织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销单位和开票单位召开启动会；三是研究制定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实施步骤、职能分工等；四是自治区财政厅协同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确定数字账户入口及身份认证对接。

（二）系统建设阶段（2026年5月底）

1.自治区财政厅落实财政端所需软硬件资源，涵盖测试环境和正式环境；按照财政部要求进行系统改造，包括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建设数字账户体系、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功能，开发跨省报销相关接口；协调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配合业务开展，确认数据对接方案、技术方案，并通过“蒙速办”APP完成身份认证体系对接，实现个人数字账户和实名认证功能；规范报销单位申请数字账户流程；向财政部提交《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对接方案》，明确对接需求。

2.开票单位主管部门指导开票单位对标《医疗机构接口规范》（附件1）或《行业单位接口规范》（附件2）完成数据规范升级、数据质量整改和冲红控制等功能改造。

3.报销单位主管部门指导报销单位按照要求提交申请资料至同级财政部门，开通单位数字账户；选择接口查验报销方式的报销单位，除开通单位数字账户外，另须按照财政对接要求进行系统改造。

（三）部署联调及试运行阶段（2026年6月）

自治区财政厅严格遵循财政部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对接流程，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向财政部信息中心提交《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联调申请表》及公钥、根证书等对接参数，完成网络访问白名单开通；二是提交《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系统联调测试报告》，报请财政部明确系统试运行时间后，完成生产环境部署与上线初始化；三是组织报销单位和开票单位开展联调测试及业务流程验证，同步完成自治区财政公共服务平台与财政部系统、“蒙速办”APP的对接联调；四是编制系统操作手册，组织各单位开展专项操作培训，并依托真实数据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五是完成报销单位基础信息采集，完成数字账户开通，推动跨省报销应用上线试运行。

报销单位和开票单位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开展联调测试，跟踪记录测试结果，持续优化系统，确保满足上线要求。

（四）正式上线阶段（2026年7月）

自治区财政厅与财政部沟通确定正式上线时间，正式开展报销业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障跨省报销业务顺利开展、数据安全可靠。

（五）政策宣传（持续推进）

各单位通力配合，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渠道，做好跨省报销政策解读、应用宣传等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充分认识、自觉运用财政电子票据，让人民群众真切体会改革红利。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教育厅、内蒙古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指导推进全区财政电子票据报销应用工作，鼓励各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通过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方式强化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压实工作责任，切实保障我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工作有序推进。

(二) 注重沟通协调

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加强纵向沟通，健全与财政部的定期汇报机制，定期专题汇报工作进展和难点堵点，积极争取指导与支持；强化横向沟通协商，主动加强与其他兄弟省份的交流互鉴，共同研判新情况、新问题，共享经验和做法；强化财政、政务服务、医保、卫健、人社、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间的协作衔接，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 做好政策解读与宣传推广

各主管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做好本领域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政策解读与宣传工作，推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更加有效、更加便捷，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办事难的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四) 加强舆情处置与预判

一是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实时跟踪社会各界对跨省报销应用的反馈意见，及时发现潜在舆情风险；二是制定舆情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流程与责任分工，确保对突发舆情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处置，避免负面扩散；三是定期开展舆情分析研判，针对可能出

现的问题提前制定应对措施。

（五）强化技术与安全保障

强化技术与安全保障，建立系统运维保障机制，及时处置系统故障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加强数据安全，严格落实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措施，有效防范数据泄露、篡改风险；定期开展安全评估与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对网络攻击、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医疗机构中间业务平台接口规范
V2.0.0.0》（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行业单位中间业务平台接口规范
V2.0.0.0》（附件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3日印发